

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项目名称： 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

编制单位：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编制时间： 2025 年 5 月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(一)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: ☒是 ☐否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第十条:“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,通过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,了解相关产业发展、市场供给、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,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,以及其他相关情况。”及杭财采监【2021】22号、杭财采监【2022】3号“采购单位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‘采购需求管理’应用管理模块中,对超过400万的采购项目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、进口项目、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等五种情形,启动采购需求调查、采购需求编制、采购实施计划、采购需求审查等流程”的要求,本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,以确定项目采购有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(二)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: ☐是 ☒否

(三) 需求调查方式: ☐咨询 ☐论证 ☒问卷调查 ☐其他方式

(四) 需求调查对象: 相关供应商。

(五) 需求调查结果

1.相关产业发展情况: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产业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、夜间经济发展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,呈现快速发展态势。灯具更换、线路检修、配电系统保养等基础服务,占养护市场60%以上份额。控制软件升级、传感器校准、数据安全维护等,需求快速增长。台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后的抢修,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能力。

2.市场供给情况: 市场竞争充分、供给充足。

3.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:

(1) 2024年杭州市公共部位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

标项1:

中标人: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4040000元, 中标价: 3636000元。

标项 2:

中标人: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3900000 元, 中标价: 3509997.6 元。

标项 3:

中标人: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3900000 元, 中标价: 3236009.25 元。

标项 4:

中标人: 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4130000 元, 中标价: 3718211 元。

标项 5:

中标人: 牵头供应商: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, 投标联合体: 浙江宏泰景观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4030000 元, 中标价: 3566550 元。

(2) 硅谷小镇照明工程后期运营维护服务: 中标人: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1975902 元, 中标价: 1838947 元。

(3) 新登镇城区亮灯工程长效维护: 中标人: 浙江申美建设有限公司; 预算价: 820290 元, 中标价: 738063 元。

4.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: 无。

5.其他相关情况: 无。

二、采购需求内容

(一) 项目概况: 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

(二) 项目所属年度: 2025

(三) 项目所属分类: 服务

(四) 预算金额 (元): 13835631, 大写 (人民币): 壹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整;

最高限价 (元): 13835631, 大写 (人民币): 壹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整;

(五)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: ☒扶持中小企业 ☐节能环保 ☐其他

(六)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: ☐进口 ☒国产

(七)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拟采购标的 (1)

标的内容	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 1		
数量	3	单位	年
功能和质量 要求	<u>预算金额 (元) : 5450646</u> <u>最高限价 (元) : 5450646</u> 一、项目服务内容: <u>1.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包括设施、设备日常维修、保洁、保养、设施巡查、巡查看护、应急保障 (如防汛、抗台、抗雪、防冻) 等工作, 养护设施、设备清单具体详见《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量清单》。</u> <u>2.远程监控终端的日常养护。</u> <u>3.线路电缆维修、设施被偷盗后修复、投诉及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、配电箱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。</u> <u>4.维修所开挖的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化的修复等。</u> <u>5.变压器、配电箱 (含供电线路)、分支箱、灯具、电器、光源、基座、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。</u> <u>6.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维修养护任务等。</u> 二、项目服务范围: <u>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、桂花路二期精品街、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、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、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、2019 年春节“灯光秀”项目 (文居街段、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) 范围</u>		

	三、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: <u>《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(DB3301/T0165-2015) ;</u> <u>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(CJJ45-2015) ;</u> <u>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(JGJ/T163);</u> <u>《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》(GB50617) ;</u> <u>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(CJJ89) ;</u> <u>《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(DB 3301/T 0165-2015) 等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,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, 按最新标准执行。</u> 四、项目服务要求: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
--	--

标的内容	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 2		
数量	3	单位	年
功能和质量 要求	预算金额 (元) : 5207859 最高限价 (元) : 5207859 一、项目服务内容: <u>1.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包括设施、设备日常维修、保洁、保养、设施巡查、巡查看护、应急保障 (如防汛、抗台、抗雪、防冻) 等工作, 养护设施、设备清单具体详见《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量清单》。</u> <u>2.远程监控终端的日常养护。</u> <u>3.线路电缆维修、设施被偷盗后修复、投诉及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、配电箱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。</u> <u>4.维修所开挖的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化的修复等。</u> <u>5.变压器、配电箱 (含供电线路)、分支箱、灯具、电器、光</u>		

	源、基座、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。 6.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维修养护任务等。 二、项目服务范围：富阳大桥、东吴公园、鹿山范围 三、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： 《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（DB3301/T0165-2015）； 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（CJJ45-2015）； 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（JGJ/T163）； 《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0617）； 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（CJJ89）； 《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（DB 3301/T 0165-2015）等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项目服务要求：详见采购需求附件
--	---

标的内容	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 3		
数量	3	单位	年
功能和质量 要求	预算金额（元）：3177126 最高限价（元）：3177126 一、项目服务内容： 1.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包括设施、设备日常维修、保洁、保养、设施巡查、巡查看护、应急保障（如防汛、抗台、抗雪、防冻）等工作，养护设施、设备清单具体详见《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量清单》。 2.远程监控终端的日常养护。 3.线路电缆维修、设施被偷盗后修复、投诉及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、配电箱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		

	等。 4.维修所开挖的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化的修复等。 5.变压器、配电箱（含供电线路）、分支箱、灯具、电器、光源、基座、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。 6.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维修养护任务等。 二、项目服务范围：<u>富春江大桥、鹤山、320 国道（大树下至金家岭）夜景照明、恩波大道(北环路—孙权路)中分带绿化景观灯、恩波大道(北环路—孙权路)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范围</u> 三、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： <u>《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（DB3301/T0165-2015）；</u> <u>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（CJJ45-2015）；</u> <u>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(JGJ/T163)；</u> <u>《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0617）；</u> <u>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（CJJ89）；</u> <u>《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》（DB 3301/T 0165-2015）</u> 等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项目服务要求：详见采购需求附件
--	---

（八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

1.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：服务期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2.交付（实施）的地点（范围）：杭州市富阳区。

3.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：

标项 1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标项 2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、鹿山山体染色灯

保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标项 3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4.售后服务要求：无。

5.其他商务要求（包装和运输、保险等）：无

(九)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：

详见附件

三、合同订立安排

(一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（元）：13835631。

(二)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：2025 年 6 月

(三) 采购组织形式：☐集中采购 ☒分散采购

(四) 委托代理安排

☐集中采购机构 ☐部门集中采购机构

☒采购代理机构 ☐自行采购（含电子卖场）

(五) 采购包划分：☒分标项 ☐不分标项

(六) 合同分包：☐允许分包 ☒不允许分包

(七) 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2.本项目（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4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5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.供应商为其他组织（即不是自然人、法人）的，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。

(八) 采购方式

- ☒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
☐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采购
☐电子卖场 ☐其他采购方式（ ）

(九)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

根据浙财采监2021[1]号文，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。

(十) 竞争范围：☒公开发布 ☐电子卖场

(十) 评审规则：☒综合评分 ☐最低价中标 ☐其他

(十一) 四、合同管理安排

(一) 合同类型

- ☐货物合同 ☒服务合同
☐建设工程合同 ☐其他（ ）

(二) 定价方式

- ☐固定总价 ☒固定单价
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

(三)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

1.合同主要标的：以采购合同为准。

2.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3年。

3.履约地点和方式：杭州市富阳区。

4.价款或者报酬：按投标报价结合实际验收、审计情况结算。

5.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：

标项 1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标项 2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、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标项 3 支付方式：景观照明养护费用、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，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，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。

6.资金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

7.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本项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17〕11号）和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》（杭财采监〔2019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用一般程序进行分期履约验收。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本次验收的主体，负责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设定验收具体方案，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（含第三方审计机构）对项目的采购内容与服务质量进行验收。最终价款按投标报价结合实际验收、审计情况结算。

8.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/

9.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：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

10.成本补偿、风险分担约定：详见采购合同

11.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详见采购合同。

12.其他条款：无

五、履约验收方案

(一) 履约验收主体

1.采购单位: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.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验收

3.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 ☐是 ☒否

4.是否邀请专家: ☒是☐否

5.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 ☐是 ☒否

6.其他: 无

(二) 履约验收时间: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
(三) 履约验收方式: ☐简易程序 ☒一般程序

(四) 履约验收程序: ☐一次性验收 ☐分段验收 ☒分期验收

(五) 履约验收内容

1.技术履约内容

根据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》(杭财采监〔2019〕10号)规定,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,自行组织项目验收。服务期间后,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“采购需求”进行验收。

2.商务履约内容。

根据验收结果,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检验和验收的时间、方案及标准、程序、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。

(六) 履约验收标准

符合采购需求,履行合同条款。

(七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、更换产品等。

六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是

（一）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

根据国家政策变化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执行。

（二）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

根据实际环境变化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执行。

（三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

按主管部门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

按实际调整内容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执行。

（五）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

参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执行。

（六）采购失败应对措施

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

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。

（八）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

立即终止，遵照国家法律条款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（九）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按签订的合同条款处理。